

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 购置

（重新）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B2026040702）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询价公告	3
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附件	33
询价响应文件	34
目录	35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2. 询价响应函	37
3. 资格证明文件	38
4. 询价报价表格	46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1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6
7.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7
第二卷	60
第六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60
第七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第八章 技术要求	64

第一卷

第一章询价公告

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重新）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委托，就**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编号：HNZB2026040702）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编号：HNZB2026040702

项目名称：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模型比例、尺寸要求	数量
1	东风一号	模型高 2.5 米	1
2	长征 2 号 F	模型比例为 1:30，高 2.23 米	1
3	长征 8 号	模型比例为 1:30，高 1.96 米	1
4	长征 5B	模型比例为 1:25，高 2.55 米	1
5	长征 7 号	模型比例为 1:25，高 2.43 米	1
6	长征 3B 号	模型比例为 1:30，高 2.5 米	1
7	北斗组网	模型尺寸 1.2 米*1.2 米	1
8	嫦娥 6 号	模型比例为 1:4，宽大约 1.4 米，高大约 1.5 米	1
9	祝融火星车	模型比例为 1:3，展开宽约 1.03 米，长 0.88 米	1

10	舱外航天服	模型比例为 1:1，高 1.8 米	1
11	降落伞	模型比例为 1:1	1

质保期：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采购内容：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设备，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4 日历天。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照《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至询价活动结束后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参照执行的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邮件领取。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HNZB5928024@126.com）：1.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将询价通知书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请各供应商在邮件中明确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 100 米中科·金座 8 楼会议室。逾期未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 100 米中科·金座 8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询价响应被拒绝。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371-62270005
2	项目名称：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
3	采购编号：HNZB2026040702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采购预算：20 万元人民币，超出预算以上的报价，将被拒绝。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71-65921092 邮箱：HNZB5928024@126.com
6	合格供应商：见本项目询价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如有）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询价响应报价	
8	（1）询价响应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相关费用：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须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计取办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捌仟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资格证明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建议附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文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0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参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标的属于<u>工业</u>行业的标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⑤询价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

即：评标报价 = 响应报价 × (1-10%-20%)

注：评标报价是享受价格扣除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最终签订合同和付款时，均不按照评审价格执行，而是按照供应商投标时的原始报价（即中标价）执行。

本项目参照执行《关于推动解决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采购项目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b.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eq$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c.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d.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本项目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和按调整办法允许调整的外不作调整。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若供应商对本询价采购通知书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未提供“偏离表”或未在“偏离表”中说明的内容，被视为响应。
12	质量保证期：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13	参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计取办法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
14	询价有效期：60 日历天
15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一份（*.PDF 格式一份）；（2）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需 A4 纸

	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将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的扫描件。
16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 100 米中科·金座 8 楼会议室
17	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评审	
18	评审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遵守询价通知书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19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具体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询价小组的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质保期：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4 日历天。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经办人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项目

	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数。 采购人因履行正常的审批、财务程序时间以及因货物质量问题等正当理由没有依约支付货款，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拨款延迟造成校方付款滞后，不视为学校违约，逾期付款属于财政资金拨付受阻导致的客观履约障碍，相关逾期责任不由本校承担。待财政资金足额到校后，我校将第一时间批量结清全部逾期月度款项，保障合作方合法结算权益。
22	所选方案：不适用
2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授予合同	
24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关于询价的采购程序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

- 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询价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公告》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活动。
- 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 询价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其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 risk。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

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至指定位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询价签章

- 6.1 供应商须分别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相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一致，如正本与副本、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 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6.3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6.4 询价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证明。

二. 询价通知书

9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9.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本次询价的货物和服务的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询价通知书技术及商务要求，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或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询价通知书，之后再提出的对询价通知书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接收。
- 1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答疑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不满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该项澄清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询价通知书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不满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询价响应语言

12.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附件”（即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如有分包）分别编制各包的询价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报价

17.1 采购人不接收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价报价包含内容见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第 8 项要求。

17.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询价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而予以拒绝。

18 报价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20 询价有效期

20.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PDF 格式一份）；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副本响应文件可为正本响应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为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②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2.2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或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2.4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22.5 纸质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 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纸质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询价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5.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5.1 供应商应在“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6 .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7.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7.2 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满为止，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28 . 响应文件开启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参加并签到。

a) 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询价响应文件）。

b) 开启询价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29 . 询价小组

- 29.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采购单位就询价通知书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30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了有助于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评审

- 31.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31.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1.4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1.6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31.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
- 31.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4)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5)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价

- 32.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原则筛选出技术方案合理、技术和商务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进行价格询价（必要时询价小组可对有效供应商进行质询）；
- 32.3 询价小组对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密封形式提交的书面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及评审，经校核及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

33 最后报价的确定

- 3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33.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3.3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参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注：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3.4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⑤询价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

即：评标报价 = 响应报价 × (1-10%-20%)

33.3 本项目参照执行《关于推动解决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采购项目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a.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5.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5.3 在询价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询价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35.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评审结果的公示

-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3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

- 3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成交通知书

- 39.1 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3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0.1 在合同签字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采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

-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41.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 成交供应商不按 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43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备注：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有关检测、验收、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货期规定

1. 交货期：14 日历天；
2.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关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经办人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数。

甲方因履行正常的审批、财务程序时间以及因货物质量问题等正当理由没有依约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拨款延迟造成校方付款滞后，不视为学校违约，逾期付款属于财政资金拨付受阻导致的客观履约障碍，相关逾期责任不由本校承担。待财政资金足额到校后，我校将第一时间批量结清全部逾期月度款项，保障合作方合法结算权益。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在甲方确认收货前，由于物品质量或者瑕疵需要退货或换货，所产生退货的物流费或快递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供的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一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8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8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在质保期内，除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由甲方确认，甲方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单。

3. 发现乙方所交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的，应做好记录并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者退换货的依据。

十一、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 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10%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二条 第3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 第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 ☐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 2.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

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 3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及时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将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附件

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 建设设备购置 （重新）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604070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询价响应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 4.1 报价表
 - 4.2 报价明细表
 - 4.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HNZB2026040702 为**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相关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文件授权期限同本项目的询价有效期。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HNZB2026040702 的 （项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质保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2）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中有关询价有效期（60 日历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或盖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评审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备承担询价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询价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3.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询价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项目名称：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ZB202604070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询价内容	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询价报价	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	自行填写，或填写 <u>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u> 。
质保期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完全响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如有其他声明可另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4.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9=（6+7+8）*5】
					设备价	装卸、运输、保险费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2. 供应商报价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4.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

4.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提示：供应商可在此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资料、服务承诺。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如有)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如有)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如有)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如有)				
账号				技工		(如有)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过相同的证明材料，可不用重复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 扣除。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3.4.5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9.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项目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已达到/☐未达到，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在“☐ 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并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第二卷

第六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第 24 项（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4	目的地：询价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地点。
5	询价产品质量保证期：见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第 12 项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发生严重的采购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两小时内给予电话、传真解答，故障仍不能解决，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7	询价采购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第 21 项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七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评审方法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 对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注：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澄清有关问题。**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评审标准

1.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询价活动：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询价响应无效处理：

-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2、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1、对质保期限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3.2、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的，对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 3.3、对询价通知书中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及主要功能有重大偏离询价的。

4. 成交标准：

- 4.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成交；
- 4.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审查顺序

1.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审查。

- 1.1 见本文件“第二章询价采购资料表”中第9条款的内容；
- 1.2 按照本询价公告要求成功领取了询价通知书。

2. 详细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详细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技术审查。

- 2.1 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2.2 没有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串通询价、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他人弄虚作假

方式参与询价的；

2.3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附件要求的；

2.4 服务期限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5 询价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6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 技术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技术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价格比较。

对实质性不响应“第八章技术要求”即为不响应，将被拒绝。

4. 价格比较

4.1 通过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价格比较，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与价格比较的报价的确定见4.2 报价的确定）

4.2 报价的确定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5. 编写评审报告

第八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 1.1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货物及服务。资金来源为郑州市市级采购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 万元；
-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及全新产品；
- 1.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6 采购范围包括整个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正式交付运行前的一切内容；
- 1.7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二、要求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 2.1 供应商提供单机设备所涉及的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应来自所规定的合格的原产地；
- 2.2 合格的原产地系指单机设备或其部件的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单机设备或其部件是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或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三、项目需求

序号	名称	模型比例、尺寸要求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东风一号	模型高 2.5 米	1. 本项目航天模型全流程制作、选材、工艺、验收严格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涉密模块除外），所有技术指标、安全标准、制作工艺、成品精度均满足国标强制性要求。所有成品模型适用于展馆陈列、科普展示、官方验收、长期馆藏使用，具备高精度还原、结构稳定性、耐候性、仿真真实性的特点。 2. 模型整体严格按照官方航天实物图纸固定专属缩比比例制作（涉密模块除外），数据来源：依据脱密图纸和收集官方高清图片。 三维建模：使用工业设计软件（如 Rhino, SolidWorks, CATIA）进行 1:1 精确三维建模。模	1
2	长征 2 号 F	模型比例为 1:30，高 2.23 米		1
3	长征 8 号	模型比例为 1:30，高 1.96 米		1
4	长征 5B	模型比例为 1:25，高 2.55 米		1
5	长征 7 号	模型比例为 1:25，高 2.43 米		1
6	长征 3B 号	模型比例为 1:30，高 2.5 米		1

7	北斗组网	模型尺寸 1.2 米*1.2 米	型必须分解为适合生产和安装的各个部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建模界面截图。可选取部分部件建模界面，无需所有部件的建模界面截图）	1
8	嫦娥 6 号	模型比例为 1:4，宽大约 1.4 米，高大约 1.5 米	施工图纸输出：从三维模型中导出所有部件的 CAD 工程图，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标注精确尺寸，用于后续的骨架和基体加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图纸输出界面截图。可选取部分部件图纸输出界面，无需所有部件的图纸输出界面截图）	1
9	祝融火星车	模型比例为 1:3，展开宽约 1.03 米，长 0.88 米	3. 构件拼接缝隙，实现无缝一体化视觉效果，无拼接台阶、无错位偏差。 4. 主体结构材质：采用镀锌方管和铝型材（激光切割，精度高），关键承重件使用钢或铝合金，玻纤改性树脂复合材料，完全符合 GB/T 26701 材质安全、机械强度、绝缘性国标要求，材质经过航天耐老化、抗形变专项改性处理，抗拉强度、抗压强度均符合国家标准，可长期陈列不变形。 5. 表面涂层材质：采用烤漆技术，符合 GB 21027 建材安全国标，具备防紫外线、防腐蚀、防尘防静电、耐高低温（-40℃~70℃）特性，10 年长效不褪色、不剥落，匹配航天官方制式涂装色号。 6. 辅材标准：所有粘接剂、密封胶均采用航天模型专用环保辅料，符合安全规范，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析出，粘接强度满足模型终身陈列不开胶。 7. 整体结构采用模块化内嵌自锁专属结构，不接受外置螺丝、胶水固定工艺，全身隐形连接，无外露连接件，符合国标机械强度、应力承载、电气绝缘安全要求，可承受长期静态承重、轻微震动环境，结构稳定。 8. 核心动态仿真结构：太阳能帆板自适应开合、舱门开合、天线可调节旋转结构，运行无卡顿、无噪声。 9. 所有标识、编号、LOGO、参数刻字、管线布局 1:1 复刻航天官方实物制式标准，字体大小、位置、间距、雕刻深度统一标准化（模型比例），字迹清晰无毛刺、无晕边。 10. 模型重心、配重完全按照航天实物力学比例配置，杜绝倾倒、倾斜风险，结构抗风、抗震。	1
10	舱外航天服	模型比例为 1:1，高 1.8 米	外观： 1、外观仿真度达 98%（涉密模块除外），在展示上利用人形架对整体服装进行泡沫棉立体填充，使展示效果更加真实和美观，生保模块、气压控制台、调节阀等细节全部呈现，镜像呈现模组完全仿真。电脐带和安全绳全部仿真制作，面窗采用双层仿真设计，其头灯可以亮起。 2、面窗外层采用电镀铬工艺制作，进行挂镀方式，	1

			防腐耐磨，使得平整度和反光度增强。 材料： 3、主体采用加密涤纶化纤材料，并进行水漂做旧工艺使其颜色更接近真实航天服，安全标准执行GB18401-2010B类，耐磨不掉色。 其他附件综合使用玻璃钢塑膜，异型亚克力及本色ABS板进行塑形和加工，全套航天服附件加工磨具定制化制作。	
11	降落伞	模型比例为 1:1	外观： 1、采用真实航天降落伞（涉密模块除外）人工缝制工艺制作，按照红白伞片进行圈层片状缝制及伞线传切。 2、红白伞片间距按照真实航天降落伞均匀分布，做到与真实航天降落伞伞片形状及间距一致，外观仿真度达 99%， 材料： 1、采用真实伞布制作，主要成分为涤纶，采用高温高压染色并将色差值控制在与真实航天降落伞 $\Delta E \leq 3$ （肉眼难辨差异）范围内， 2、布艺为斜纹织布工艺，能有效防止撕裂，且密度均匀，不褪色起球。	1

四、供应商报价须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五、质保期：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自货物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交货方式

1. 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4.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上门调试、安装、使用培训，后期维护、保养、维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需要更换零部件，供应商需在 8 小时内及时处理，且只收取零部件成本价。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
2.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更换及维修服务。

七、验收：

1.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